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耀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耀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25歲，畢業於 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SA)，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兒子，以及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侄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擔當行政主管一職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陳先生之職責和當時市況而釐定之薪金（現為每月80,000港元），以及依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